

結 婚 冠 姓 約 定 書

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_____

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約定 ☐ 妻冠夫姓 ☐ 夫冠妻姓 變更姓名為_____

，特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1 項及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立此約定書

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

立 書 人	夫	〔 簽 章 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妻	〔 簽 章 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